

东莞麻涌“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涉事车辆货物运输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七)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	8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三)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6年3月17日14时33分许，东莞市麻涌镇水乡大道延长线与润丰路口交汇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半挂车与两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3月2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麻涌镇副镇长任组长，镇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麻涌“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未按交通标志停车让行，疏忽大意与同向行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粤 S327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华菱之星 HN4250A55C4M0，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东莞皇刚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1]，检测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该车有购买交强险和商业保险^[2]。车辆核定载人数 2 人，整备质量 8805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事发时，该车实载 1 人（司机），拖挂重型平板半挂车（空车状态）。经查，该车近三年有违法记录 9 条，已处理 9 条。

（1）粤 S715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品牌型号：坤博 LKB940TPB，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东莞皇刚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辆整备质量 6300kg，核定载质量 33700kg，总质量 40000kg。该车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2）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平板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东莞皇刚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刚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NAC1D3NH4Y，法定代表人：钟博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心路 4 号 366 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 2025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都乘物流有限公司与东莞皇刚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转让协议，将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转让给东莞皇刚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6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24 时 00 分止；交强险期间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止。

等。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纸品运输及纸品仓储存放，名下共有 31 台车辆（15 台 13 米的平板重型牵引车、15 台重型平板半挂车、1 台 6.8 米平板车）。

（3）涉事车辆驾驶员：叶树有，男，汉族，1979 年 8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仁化县周田镇。叶树有持有 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查，叶树有近三年有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8 条，已处理 8 条。叶树有和皇刚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作经营协议书》，其日常负责驾驶涉事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运输任务由皇刚公司指派，报酬是扣除车辆运营成本（包括油费、车辆维修和保险费用等）后利润的 50%，由皇刚公司每月向叶树有转账支付。

2. 东莞 842575 号两轮电动车。车辆类型：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肖婉秋，该车未购买保险。

驾驶员（本起事故死者）：肖婉秋，女，汉族，2001 年 8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泗水镇林丰上一村 1 号，事发时有佩戴头盔。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皇刚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隐患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有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并配备了安全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员 1 名。该公司名下有 31 台车辆，所有营运车辆均已按要求安装重型货车视频动态监控设备并按规定接入省动态监控平台；有委托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督管理，有建立智能监管系统风险预警信息处置档案；有按规定建立一车一档及从业人员一人一档，并按规定动态更新车辆档案及人员档案；有建立员工安全培训制度，并且有对叶树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但该公司上墙公示的制度未及时更新，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未按公司制度^[3]对出现警报的司机进行惩处。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17 日 14 时 33 分许，叶树有驾驶涉事车辆由大盛村往漳澎村方向，行驶至东莞市麻涌镇水乡大道延长线与润丰路交汇路口，在右转弯专用道转弯时，该车车头与同向由肖婉秋驾驶并从右侧非机动车道往左偏移驶出的涉事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致肖婉秋倒地后，该货车车头右前轮碾压肖婉秋身体，造成肖婉秋受伤送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涉事车辆货物运输情况

事发当天 4 时许，叶树有驾驶涉事车辆从皇刚公司出发，前往广州市黄埔码头装货（纸制品）送至佛山市高明区，卸完货从佛山市高明区返回广州市黄埔码头归还货柜，空载途经东莞市麻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安全管理制度》第 9 点动态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涌镇水乡大道延长线与润丰路路口右转弯专用车道内时，发生交通事故^[4]。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晴天，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南北走向，该路段双向六车道，右侧设有右转专用车道，两侧有非机动车道，北往麻涌镇大盛村方向，南往漳澎村方向，柏油路面，平直，干燥，事发路段限速 60km/h。

3. 涉事路段存在的交通安全风险。2026 年 3 月 18 日，市交管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麻涌镇委副书记李德和、公安分局局长杜创明、镇交管大队教导员莫少春组织应急、交通运输、卫健、城管、公用中心、大盛村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召开事故现场分析研判会，研判发现并消除涉事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肖婉秋^[6]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叶树有负主要责任，肖婉秋负次要责任。

[4] 该趟运输任务事故发生后费用并未结算。

[5] 该路段存在的安全风险：现场的非机动车道汇入转弯位时缺少隔离护栏保护；现场交通标线不清晰，斑马线、停止线较为模糊。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肖婉秋死亡原因鉴定，得出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肖婉秋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造成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3月17日14时35分许，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警情，称在麻涌镇水乡大道延长线与润丰路路口处，大盛村往漳澎村方向发生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有人倒地受伤。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110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麻涌交管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120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治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3月17日14时40分，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巡警大队铁骑队员萧展煜到达事故现场，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值班领导林树彬、民警陈浩强随即到达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随后，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领导到场指挥处置各项工作。现场处置完毕后，将涉事车辆扣押至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6年3月17日14时41分许，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接到东莞市120中心指令。14时43分许，救护车出车。14时52分许，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发现伤者倒地受伤，脸色苍白，有血迹，生命迹象微弱，随即送到东莞市水乡

中心医院进行抢救。16 时 00 分许，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宣布肖婉秋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迅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6 年 4 月 11 日，死者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叶树有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不按交通标志停车让行，疏忽大意、没有及时发现同向从右侧非机动车道往左行驶的电动自行车。

2.肖婉秋驾驶电动自行车转弯前没有确保安全。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涉事驾驶员检测检验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叶树有进行酒精呼气测试，设备显示检测结果为 0 毫克/100 毫升。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对叶树有的尿液样本进行现场毒品检测，结果为阴性。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肖婉秋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肖婉秋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涉事车辆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事发时的粤 S327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715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灯光系统进行检测鉴定，鉴定结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327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7150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是否改装进行检验，鉴定结论：未检见被鉴定车辆存在改装。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842575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鉴定结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灯光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842575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是否改装进行检验，鉴定结论：未检见被鉴定车辆存在改装。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勘查、相关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了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

2026 年以来截至事故发生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深入开展了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货车违停综合整治、不礼让斑马线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 22316 宗，查处货车违停 1690 宗，查处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 885 宗。采用“路长制”工作机制共排查出各类交通安全风险 274 处，已完成治理 263 处，整改率达 96%；对未完成治理的隐患，道路管养部门已落实登记并做好安全防护。利用“企业画像”梳理出辖区内高风险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联合镇交通分局开展上门检查重点运输企业 3 家次，重点排查企业有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动态监控制度是否落实，对发现的企业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车辆挂而不管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督促整改。针对货车、大客车、危运车、校车、面包车、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人群及企业共发送警示类短信 3600 余条；派出宣教队深入企业、小区、村（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31 场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

2026 年以来截至事故发生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强化运输行业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 248 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97 家次，查出一般隐患 121 处，已整改 117 处，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2 处，均已闭环处理。开展专项约谈共 52 家次，停运警报较多车辆 14 台次；开展培训教育 12 场次，参与人数 230 人次；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1 辆次，监督卸载货物 1154.08 吨。共立

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8 宗，其中对皇刚公司进行检查 2 次，检查发现 5 项隐患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闭环。同时组织检查力量，对交通建设工程、道路养护和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开展常规性监督检查，及时整治隐患问题和修复安全设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肖婉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7]及《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8]的规定，鉴于肖婉秋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叶树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9]及第三十八条^[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26 年 4 月 23 日，麻涌交管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犯罪嫌疑人叶树有立案侦查，叶树有于同日被执行刑事拘留。2026 年 4 月 30 日，经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8]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变更车道、靠边停车时减速慢行，转弯前，注意瞭望，伸手或打转向灯示意；转弯时让直行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的正常行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东莞皇刚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11]的规定，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麻涌镇道安办约谈麻涌交管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研判辖区内道路安全风险和风险整改。

2.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约谈东莞皇刚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更新上墙公示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司机的培训教育，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司机进行管理。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安全驾驶；二是运输企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三是电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皇刚公司及相关企业的监管，要求该类型企业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尤其要加强对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相

[1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警示会议，强化相关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麻涌道安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联合有关部门对麻涌镇的道路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严格查验运输车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一律不允许上路行驶。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交管、交通等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坚持日常检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执法与普法宣传相结合，重点针对货物运输企业等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等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切实强化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安全意识。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各级道路管理部门要联动排查并消除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针对重点路段、复杂路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情况的研判和预防，从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